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一、对《关于收购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

2、本次交易定价以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评估机构保持了充分的独立性，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该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对《关于收购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本次交易定价以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评估机构保持了充分的独立性。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该项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刘志云

\_\_\_\_\_

肖虹

\_\_\_\_\_

游荣义

2018年9月28日